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六樓

電話：(〇二) 二一〇〇二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7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7~45		二一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5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6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6~49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五
(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二六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0~52		二七
(十四)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		二八
(十五)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53~57		二九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1~7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1,865 仟元及 724,8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0%及 4.58%。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5,373 仟元及 96,77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07,583	2	\$ 123,96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421,900	20	\$ 1,200,0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77,670	6	442,321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9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66,634	1	119,21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194,000	7	274,000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一)	49,125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109	1	59,7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463,047	14	3,974,451	2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80,562	-	12,64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一)	66,666	1	28,181	-	2140	應付帳款	1,409,398	8	1,673,380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407	2	105,68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67,921	-	73,36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265,558	25	2,190,296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8,416	-	15,97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8,788	1	145,001	1	219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一)	111,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4,478	52	7,129,119	45	2210	其他應付款	388,425	2	372,547	2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九)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80,125	2	571,445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312,375	8	1,975,188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5,855	1	148,63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64	-	48,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91,711	42	4,402,793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9,019	8	1,541,878	10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68,158	16	3,565,964	2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91,951	5	1,634,416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46,650	1	-	-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48,050	6	1,048,050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75,918	1	173,02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301,142	13	2,284,543	15	2820	存入保證金	2,719	-	2,011	-
1531	機器設備	7,557,009	44	7,326,667	46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260	-	260	-
1551	運輸設備	59,942	-	58,09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8,897	1	175,300	1
1561	辦公設備	82,636	-	76,635	1		負債合計	8,409,209	49	6,212,509	39
1631	租賃改良	13,156	-	13,156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990,461	12	1,945,301	12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7,181,532	41	6,528,665	41
15X1	成本合計	13,052,396	75	12,752,444	81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478,404	3	-	-	3210	股票溢價	590,378	3	1,243,245	8
15X9	減：累計折舊	(8,212,117)	(47)	(7,845,572)	(5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5,590	1	27,99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68	-	38,657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734	-	1,99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337,951	31	4,945,529	3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999	2	314,223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35,238	-	33,5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043	1	842,847	5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盈餘	686,554	4	547,758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0,281	-	11,13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8,388	-	36,1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381)	-	(8,2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83,737	1	101,332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879)	-	(35,462)	-
1888	什項資產	47	-	8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574,899)	(3)	211,98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2,453	1	148,660	1	3460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2	-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452,600)	(3)	(566,391)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35,825	48	9,108,575	58
						3610	少數股權	563,244	3	501,71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99,069	51	9,610,290	61
1XXX	資產總計	\$ 17,308,278	100	\$ 15,822,7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08,278	100	\$ 15,822,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5,557,120	100	\$ 24,191,578	100
4170 銷貨退回	(64,510)	-	(55,032)	-
4190 銷貨折讓	(67,200)	-	(58,94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5,425,410	100	24,077,604	100
5110 營業成本	25,073,507	99	22,737,544	94
5910 營業毛利	351,903	1	1,340,060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3,927	1	380,83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93	1	169,4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32	-	63,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1,752	2	613,923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9,849)	(1)	726,13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8	-	73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73,533	-	142,510	1
7122 股利收入	76,812	-	89,0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686	-	11,32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994	-	140,436	1
7160 兌換利益	104,020	1	-	-
7210 租金收入	18,541	-	19,940	-
728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8,39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 二及五)	-	-	138,858	-
7480 什項收入	64,462	-	31,03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92,506	1	573,89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3,780	-	\$ 65,819	-
7560	-	-	77,236	-
7640	201,661	1	-	-
7650	-	-	1,096	-
7880	2,686	-	3,370	-
7500	268,127	1	147,521	-
7900	(85,470)	(1)	1,152,509	5
8110	(73,039)	-	(94,101)	(1)
9600	(\$ 158,509)	(1)	\$ 1,058,408	4
	歸屬予：			
9601	(\$ 232,799)	(1)	\$ 1,014,265	4
9602	74,290	-	44,143	-
	(\$ 158,509)	(1)	\$ 1,058,408	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			
	未扣除少數股權前每股 (虧損) 盈餘			
	(\$ 0.13)	(\$ 0.23)	\$ 1.74	\$ 1.6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0.34)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			
	未扣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1.74	\$ 1.60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53

(接次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158,509)	\$1,058,408
處分投資利益	(7,994)	(140,436)
折舊費用	536,986	728,424
各項攤提	81,830	87,65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2,624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5,686)	(11,32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8,39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1,661	(138,85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0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3,533)	(142,510)
收到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24,120	15,0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837,638)	(121,829)
應收票據	(47,421)	(19,2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125)	-
應收帳款	1,511,404	(811,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485)	(8,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719)	71,143
存貨	(2,075,262)	44,453
其他流動資產	(89,274)	2,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487	(88,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95	166,856
其他資產－其他	42	116
應付票據	54,399	(1,5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916	10,252
應付帳款	(263,982)	133,3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42)	(20,839)
其他應付款	12,277	29,016
應付所得稅	(7,554)	15,948
其他流動負債	(32,781)	80,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84	9,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6,870)	948,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69,447)	(58,03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3,949)	(147,3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778	5,805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32	5,6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減少	(15,778)	25,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4,67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53	-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000)	(34,6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		
回股款	2,1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7	3,722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6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458)	(197,1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326,433)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1,900	(870,9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20,000	(543,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33,785)	272,6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8	12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111,000	(59,000)
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母公司股份	464,192	149,40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90	-
買回庫藏股	(28,625)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36,4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6,613	(1,050,947)
匯率影響數	1,330	(2,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615	(302,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68	425,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583	\$ 123,968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7,142</u>	<u>\$ 66,249</u>
支付所得稅	<u>\$ 17,603</u>	<u>\$ 2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80,125</u>	<u>\$ 571,445</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899</u>	<u>(\$ 6,078)</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26,150</u>	<u>\$ 7,322</u>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u>(\$ 8,390)</u>	<u>\$ -</u>
(提列)轉回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1,044,102)</u>	<u>\$1,223,533</u>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 值變動影響數	<u>\$ 1,740</u>	<u>(\$ 19,322)</u>
土地重估增值	<u>\$ 478,404</u>	<u>\$ -</u>
支付現金暨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購置固 定資產		
建物及設備增加數	\$ 467,550	\$ 137,70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	18,410	28,039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	<u>(\$ 22,011)</u>	<u>(\$ 18,41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463,949</u>	<u>\$ 147,3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成立於六十四年八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七十四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七十七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八十八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九十年增加塗佈廠從事塗佈加工業務，工廠設於桃園縣楊梅鎮及彰化縣芳苑鄉；力鵬公司股票於八十一年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15.27%。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係由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69人及1,0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編 製 主 體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力鵬公司	NTD 7,181,532 仟元	母公司
In Talent	USD 2,000 仟元	為力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力寶龍公司	USD 2,000 仟元	為 In Tal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力茂公司	NTD 756,000 仟元	為力鵬公司持股 51.38%之子公司
鴻興公司	NTD 496,000 仟元	為力鵬公司持股 51.02%之子公司
力興公司	NTD 800,000 仟元	為力鵬公司持股 51.00%之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已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日後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之計算，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及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土地曾辦理重估增值外，其餘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資本支出或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以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u>固 定 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數</u>
房屋及建築	2~6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運輸設備	2~6 年
生財器具	2~8 年
動力及什項設備	2~15 年

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三年，以平均法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按一～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力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

(十七) 遞延貸項

與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當年度尚未實現者，應予遞延，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十八)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力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二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二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分母部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837	\$ 62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5,391	44,347
活期存款	3,995	8,702
外幣存款	186,750	56,218
定期存款	9,610	14,075
	<u>\$407,583</u>	<u>\$123,9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6,324	\$ 370,767
開放式基金	1,346	71,554
	<u>\$ 1,077,670</u>	<u>\$ 442,32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201,661 仟元及利益 138,858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15 仟元及 55,019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淨額	\$ -	\$ 1,096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2.24~100.02.11	USD 16,000 /NTD468,35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2.24~100.02.10	USD 16,000 /NTD470,056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7,634	\$ 120,213
減：備抵呆帳	(1,000)	(1,000)
	166,634	119,213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49,125	-
	<u>\$ 215,759</u>	<u>\$ 119,213</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479,547	\$ 3,998,251
減：備抵呆帳	(16,500)	(23,800)
	2,463,047	3,974,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66,666	28,181
	<u>\$ 2,529,713</u>	<u>\$ 4,002,632</u>

應收帳款中有 272,910 仟元，係已提供予銀行做為出口託收融資借款。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954,686	\$ 455,502
在 製 品	837,093	705,318
原 料	881,362	396,553
物 料	97,333	87,301
在途原物料	1,378,659	545,622
在途存貨	116,425	-
	<u>\$ 4,265,558</u>	<u>\$ 2,190,29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7,666 仟元及 13,0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073,507 仟元及 22,737,54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呆滯轉回利益、停工損失、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等淨損失分別為 423,577 仟元及 212,763 仟元。

九、基金及投資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2,375	\$ 1,975,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64	48,8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389,019</u>	<u>1,541,878</u>
	<u>\$ 2,768,158</u>	<u>\$ 3,565,964</u>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29,212	\$ 186,058	46.83	\$ 294,392	46.83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629	344,857	46.62	481,379	46.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3,181	24.39	15,972	24.39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57	39,212	23.93	41,265	23.9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3,141	20.00	12,086	20.00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637	-	12.20	-	12.2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2,829	735,543	7.35	696,784	7.06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7,027	30.00	-	-
	<u>1,357,064</u>	<u>1,389,019</u>		<u>1,541,8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000	7.69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39	18,839	5.43	18,839	5.76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	2,174	4.35	4,348	4.35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2	1,878	0.54	1,878	0.54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64	39,969	0.32	17,929	0.27
THE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ORATION	3,904	3,904	0.34	3,904	0.4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0.15	-	0.15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0.17	-	0.17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	0.12
	<u>139,773</u>	<u>66,764</u>		<u>48,898</u>	
	<u>\$ 1,496,837</u>	<u>\$ 1,455,783</u>		<u>\$ 1,590,776</u>	

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95	\$ 15,908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51	23,445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	6,378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5	55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109	96,255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1)	(28)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973</u>)	-
	<u>\$ 73,533</u>	<u>\$142,510</u>

2.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中，計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力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上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投資之總影響金額各為 761,865 仟元及 724,84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各為 55,373 仟元及 96,779 仟元。

3.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服務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業務。
5.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甲級營造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股權淨值已呈負數，惟合併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亦無對其提供任何債務之擔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十三段之規定，合併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認列其投資損失以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止。
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上櫃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於公開市場購入 1,243,000 股，計 18,629 仟元，並於九十九及一〇〇年度收到股票股利分別為 3,582,309 股及 3,596,181 股。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持有該公司股票 43,013,274 股，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10.35 元。
7.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
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興建不動產開發等業務，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係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底之淨值為依據。
9.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案及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案。

10.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及九十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 2,174 仟元及 7,652 仟元。
11.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銷售買賣等業務。
12.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為高科技產業之公司。
13.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製造等，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於興櫃市場出售部分持股，以及於一〇〇年度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0.32%。
14. 日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被投資事業從事投資業務，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該日為清算基準日，且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1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事業。
16.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等業務。
17.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事業。
1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9.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及服飾設計。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市價	帳列金額	市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339	\$1,312,375	\$1,335,952	\$1,975,188
備供出售評價調整	(140,964)	-	639,236	-
	<u>\$1,312,375</u>	<u>\$1,312,375</u>	<u>\$1,975,188</u>	<u>\$1,975,188</u>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聚酯纖維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2.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市價 315,950 仟元及 582,185 仟元，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及二二）。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48,050	\$ 478,404	\$ -	\$ 1,526,454	\$ 1,048,050
房屋及建築	2,301,142	-	824,138	1,477,004	1,532,183
機器設備	7,557,009	-	5,600,670	1,956,339	1,902,071
運輸設備	59,942	-	48,251	11,691	10,608
辦公設備	82,636	-	76,327	6,309	1,088
其他設備	1,990,461	-	1,657,234	333,227	403,859
租賃改良	13,156	-	5,497	7,659	9,01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68	-	-	19,268	38,657
	<u>\$13,071,664</u>	<u>\$ 478,404</u>	<u>\$ 8,212,117</u>	<u>\$ 5,337,951</u>	<u>\$ 4,945,529</u>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固定資產辦理資產重估價，金額說明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	一〇〇	<u>\$478,404</u>	<u>\$146,650</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及建物	\$ 2,731,249	\$ 2,310,929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679,494</u>	<u>2,127,869</u>
	<u>\$ 4,410,743</u>	<u>\$ 4,438,798</u>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率	利率
	金額	金額
利息資本化	1.958%~2.345%	2.059%~2.103%
	<u>\$ 768</u>	<u>\$ 726</u>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向國內外廠商購入機器及主要設備零件而尚未完成驗收之款項，其合約總金額約 97,268 仟元及 225,531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信用借款	0.99%~1.19%	\$ 2,090,000	0.895%~0.90%	\$ 1,000,000
抵押借款	1.015%~1.15%	900,000	0.89%	200,000
信用狀借款	1.05%~1.10%	158,990	-	-
出口託收融資 借款	1.0882%~1.2386%	272,910	-	-
		<u>\$ 3,421,900</u>		<u>\$ 1,200,0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係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及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十。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 / 保證機構 擔保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80%~0.87%	\$ 24,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兆豐票券、大眾台北、合庫票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	0.80%~0.93%	<u>1,170,000</u>
		<u>\$ 1,194,000</u>
承兌 / 保證機構 擔保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國際票券	0.502%	\$ 104,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	0.522%~0.542%	<u>170,000</u>
		<u>\$ 274,0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固定資產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為擔保品（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設定擔保），請參閱附註五、九及十。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94.4.22 ~106.4.22，自 94.7.22 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 期平均攤還	1.9270%	\$ 73,333	\$ 86,667
台新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6.3.28~ 100.3.28 自 96.9.28 起每六 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 還，已於 100.3.28 全部償還	-	-	37,750
台灣銀行			
建物抵押借款 99.9.24~ 103.9.25 自 100.3.25 起每六 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 還	1.7950%	18,625	27,00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9.9.24~ 103.9.25，自 100.3.25 起每 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 攤還	1.8950%	7,500	10,000
土地銀行聯貸案			
土地、建物、機器設備授信聯 貸案 98.11.5~103.11.5，自 99.5.5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 ，分十期平均攤還，截至 100.12.31 止，已提前部份 償還 537,500 仟元	1.9630%	<u>1,072,618</u> 1,172,076	<u>2,044,444</u> 2,205,86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流動負債		(<u>380,125</u>) <u>\$ 791,951</u>	(<u>571,445</u>) <u>\$ 1,634,416</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力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 (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6,000,000 仟元，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 倍，長期投資佔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5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二) 土地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20%（含）以下；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根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並依每一會計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各審核乙次。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力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288 仟元及 18,08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91 仟元及 18,23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7,188	\$ 7,379
利息成本	4,634	4,63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4)	(2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78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213	4,690
淨退休金成本	<u>\$ 16,891</u>	<u>\$ 18,232</u>

(二)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6,857	\$ 74,1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5,618</u>	<u>102,065</u>
累積給付義務	182,475	176,1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0,907</u>	<u>55,535</u>
預計給付義務	233,382	231,7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557</u>)	(<u>3,140</u>)
提撥狀況	226,825	228,5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攤銷數	(80,616)	(90,94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9,709</u>	<u>35,4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5,918</u>	<u>\$173,029</u>

十五、股本

(一) 力鵬公司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8,800,000</u>	<u>\$8,8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718,153</u>	<u>652,867</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7,181,532</u>	<u>\$6,528,665</u>

(二) 力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 6,528,665 仟元，分為 652,8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52,867 仟元轉增資，並訂定

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為除權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81,532 仟元，分為 718,1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由於力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九十九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十六、保留盈餘

力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四) 力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776	\$ -
現金股利	326,433	0.5

(五) 力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為純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七) 力鵬公司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529 仟元及 6,529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529 仟元及 6,529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1,630	\$ 71,608	\$ 523,238	\$ 448,743	\$ 101,555	\$ 550,298
勞健保費用	40,102	8,168	48,270	38,629	7,228	45,857
退休金費用	29,244	11,992	41,236	29,284	7,036	36,320
其他用人費用	70,306	6,086	76,392	60,620	7,459	68,079
折舊費用	528,795	8,191	536,986	720,200	8,223	728,423
攤銷費用	58,287	23,543	81,830	62,539	25,120	87,659

十八、庫藏股票

(一) 一〇〇年度力鵬公司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合併之力茂、鴻興及力興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	97,224,490	(註) 7,293,247	24,292,000	80,225,737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243,000</u>	<u>3,703,000</u>	<u>243,000</u>	<u>3,703,000</u>
	<u>97,467,490</u>	<u>10,996,247</u>	<u>24,535,000</u>	<u>83,928,737</u>

註：係取得一〇〇年資本公積無償配股股數。

九十九年度力鵬公司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合併之力茂、鴻興及力興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	105,882,490	-	8,658,000	97,224,490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243,000</u>	<u>-</u>	<u>-</u>	<u>243,000</u>
	<u>106,125,490</u>	<u>-</u>	<u>8,658,000</u>	<u>97,467,490</u>

(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仟 元)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46,719	\$162,6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85,778	123,2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93,240	138,015
	<u>80,225,737</u>	<u>\$423,975</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52,600 仟元，包括力鵬公司買回庫藏股 28,625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423,975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股票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每股 8.00 元。

合併公司之鴻興公司、力茂公司及力興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出售持有力鵬公司股份共計 24,292,000 股，合併公司視為處分庫藏股，原轉列庫藏股列為未實現之損失，視為已實現，故轉列投資收益 96,325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為 3,703,000 股，買回成本 28,625 仟元。

(四)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轉讓庫藏股 243,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190 仟元，力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62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3)仟元。

(五)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虧損所得稅利益	(\$	9,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79,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額	<u>1,590</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u>	<u>73,039</u>

(二)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7,723
虧損扣抵	51,3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40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970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6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0)
其他	<u>2,2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49,968	
減：備抵評價	(13,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136,5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u>	<u>52,7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u>	<u>83,737</u>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5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9,7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30)
免稅股利收入	(19,2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479	
其他	(24)
當期虧損所得稅利益	<u>(\$</u>	<u>9,236)</u>

(四) 力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315</u>
八十六年度以前累積盈餘	<u>\$385,626</u>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u>\$300,928</u>
一〇〇年度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04%</u>
一〇一年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66%</u>

力鵬公司一〇一年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一〇〇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力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力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度	力 鵬 公 司
一〇一年	\$ 11,097
一〇二年	16,235
一〇三年	391
	<u>\$ 27,723</u>

(六)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力 鵬 公 司	力 茂 公 司	鴻 興 公 司
一〇二年	\$ -	\$ 1,210	\$ 925
一〇六年	-	-	35
一〇七年	48,861	-	33
一〇八年	-	79	57
一〇九年	-	123	-
	<u>\$ 48,861</u>	<u>\$ 1,412</u>	<u>\$ 1,050</u>

(七) 力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八) 合併公司之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未減除 數 股 權)	稅 後 (未減除 數 股 權)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數 (分母) (仟 股)	稅 前 (未減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未減除 少 數 股 權)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母 公 司 股 東)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 之本期純損	(\$ 85,470)	(\$ 158,509)	(\$ 232,799)	675,438	(\$ 0.13)	(\$ 0.23)	(\$ 0.34)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 之本期純益	\$1,152,509	\$1,058,408	\$1,014,265	661,961	\$ 1.74	\$ 1.60	\$ 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 之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152,509	\$1,058,408	\$1,014,265	662,365	\$ 1.74	\$ 1.60	\$ 1.53

由於一〇〇年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故九十九年之每股盈餘已予追溯調整。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相同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相同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相同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邱文珠	合併公司之鴻興公司負責人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合 併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估 合 併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金 額
力 麗	\$ 569,330	\$ 629,271
其 他	1,048	-
	<u>\$ 570,378</u>	<u>\$ 629,271</u>
	<u>2</u>	<u>3</u>
	<u>-</u>	<u>-</u>
	<u>2</u>	<u>3</u>

2.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估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
力 麗	\$ 992,999	4	\$1,033,747	5
其 他	765	-	12,756	-
	<u>\$ 993,764</u>	<u>4</u>	<u>\$1,046,503</u>	<u>5</u>

3. 進貨－運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估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
福 麗	<u>\$ 35,991</u>	<u>-</u>	<u>\$ 33,368</u>	<u>-</u>

4.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福 麗	<u>\$ 35,069</u>	<u>35</u>	<u>\$ 2,982</u>	<u>3</u>

5. 租金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力麗科技	\$ 2,322	13	\$ 2,057	10
力寶龍企業	2,251	12	-	-
力 麒	2,151	12	4,304	22
力 麗	1,316	7	737	4
儷 山 林	1,019	5	-	-
力 拓	288	2	618	3
綠 山 林	154	1	1,661	8
東 山 林	106	1	1,176	6
其 他	77	-	679	3
	<u>\$ 9,684</u>	<u>53</u>	<u>\$ 11,232</u>	<u>5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一個月期票。

6. 其他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力麗	\$ 9,438	15	\$ 8,530	27
其他	138	-	114	-
	<u>\$ 9,576</u>	<u>15</u>	<u>\$ 8,644</u>	<u>27</u>

7.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力麗	\$ 24,750	81	\$ 30,245	81
力麒	4,095	13	3,900	10
其他	103	-	154	-
	<u>\$ 28,948</u>	<u>94</u>	<u>\$ 34,299</u>	<u>91</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一個月期票。

8. 資訊服務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力麗科技	<u>\$ 22,137</u>	<u>74</u>	<u>\$ 20,635</u>	<u>100</u>

9. 進貨－物料（重油）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力麗	<u>\$ -</u>	<u>\$ 4,645</u>

10. 製造費用（蒸氣）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力麗	<u>\$107,520</u>	<u>\$104,089</u>

11.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力麗科技	<u>\$31,964</u>	<u>\$ 5,963</u>

(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1. 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力 麗	\$ 115,630	4	\$ 28,181	1
其 他	<u>161</u>	<u>-</u>	<u>-</u>	<u>-</u>
	<u>\$ 115,791</u>	<u>4</u>	<u>\$ 28,181</u>	<u>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力 麗	\$ 139,718	8	\$ 79,662	4
福 麗	8,407	1	-	-
其 他	<u>358</u>	<u>-</u>	<u>6,347</u>	<u>-</u>
	<u>\$ 148,483</u>	<u>9</u>	<u>\$ 86,009</u>	<u>4</u>
應付購置設備款				
力麗科技	<u>\$ 4,960</u>	<u>23</u>	<u>\$ 9,254</u>	<u>5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除力寶龍（上海）自一〇〇年十月起自 90 天改為 180 天外，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	%
力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51,000	\$ 38,000	\$ 460	0.9085~1.0995	
力豪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103,000</u>	<u>73,000</u>	<u>868</u>	0.9085~1.0995	
	<u>\$ 154,000</u>	<u>\$ 111,000</u>	<u>\$ 1,328</u>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利率	%
邱文珠	\$ 29,000	\$ -	\$ -	-	
力豪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30,000</u>	<u>-</u>	<u>215</u>	2.20	
	<u>\$ 59,000</u>	<u>\$ -</u>	<u>\$ 215</u>		

合併公司之鴻興股份有限公司向個人股東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一 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利息收入	年 利率	度 %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u>\$247,000</u>	<u>\$163,000</u>	<u>\$ 1,691</u>	0.9508~1.1017	
	九 最高餘額	十 期末餘額	九 利息收入	年 利率	度 %
力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 16,000</u>	<u>\$ -</u>	<u>\$ 142</u>	2.20~2.75	

(四) 工程合約

1. 力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總廠生管聯絡單作業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238 仟元(未稅)，已於九十九年二月轉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 力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務作業管理系統」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九十九年一月轉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總廠自動倉儲功能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200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楊梅廠區染液自動計量設備配方資料整合工程」合約總價 180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企業配合 IFRS 調整資訊系統專案合約書」合約總價 1,396 仟元(未稅)，又於一〇〇年五月、十月及十二月新增合約價款 289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廠自動倉儲批號與規格長度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550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7.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總廠紡一廠生產管理 E 化工程」合約總價 360 仟元(未稅), 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力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集體網路採購及資財系統二期建置」合約總價 2,250 仟元(未稅),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力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環保品牌全球行銷與服務計劃系統建置專案」合約總價 20,000 仟元(未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0.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楊梅廠區打色系統加價功能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80 仟元(未稅), 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 ERP 銷售系統 Bru 專用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68 仟元(未稅), 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2.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集中化儲存管理暨備份改善建議工程」, 合約總價 7,204 仟元(未稅),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 分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3.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總廠紙管標籤機更新工程」, 合約總價 1,000 仟元(未稅),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帳列固定資產。
14.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守衛室地磅系統建置工程」, 合約總價 220 仟元(未稅),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開金鑰應用系統工程」, 合約總價 903 仟元(未稅),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自動包裝系統增加小梭車與 HCS 派工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17.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 ERP 色布倉庫存管理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560 仟元（未稅），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8.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回饋包裝及絲餅手落資料整合工程」，合約總價 470 仟元（未稅），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9.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 ERP 紡絲廠維修保養，機台保養子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400 仟元（未稅），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成本項下。
20. 力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R 規劃系統：2-2 付款作業系統」，合約總價 1,200 仟元（未稅），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1-3：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月 99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入 1,166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2.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紙管標籤機，該設備總價為 300 仟元（未稅）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23.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 P2 用 SMU 電腦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103 仟元（未稅），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24.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紡絲監控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3,760 仟元（未稅），帳列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5.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R 系統規劃:1-2 提升成品交期準確性」合約總價 800 仟元(未稅), 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6. 力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NOTES 及 OFFICES 升級」合約總價 3,381 仟元(未稅), 帳列電腦軟體成本、什項購置及遞延費用項下。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薪 資	\$ 11,032	\$ 17,413
獎 金	<u>6,425</u>	<u>7,663</u>
	<u>\$ 17,457</u>	<u>\$ 25,076</u>

二二、抵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五)	\$ 35,515	\$ 55,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九)	315,950	582,185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十)	<u>4,410,743</u>	<u>4,438,798</u>
	<u>\$ 4,762,208</u>	<u>\$ 5,076,002</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力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外幣單位: 仟元	
幣	別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歐 元	\$ 863	\$ 1,192
	美 金	64,674	82,414
	日 幣	4,885	520,000
	台 幣	166,530	596,071

(二) 力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期信用狀帳款分別為美金 47,936 仟元及 23,612 仟元。合併公司承擔與原開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交易目的	預售美金	\$ -	預售美金16,000	\$ -
	預購美金	-	預購美金16,000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之合約，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已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執行風險控制管理。

2.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在合併公司風險控管下，預計將產生之損益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類	類目	的	策	略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交易性		—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操作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463 仟元及 5,34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四)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583	\$ 407,583	\$ 123,968	\$ 123,9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7,670	1,077,670	442,321	442,321
應收票據淨額		166,634	166,634	119,213	119,2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125	49,125	-	-
應收帳款淨額		2,463,047	2,463,047	3,974,451	3,974,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666	66,666	28,181	28,1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407	339,407	105,688	105,688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9,019	1,098,663	1,541,878	1,599,9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64	-	48,8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2,375	1,312,375	1,975,188	1,975,188
存出保證金		10,281	10,281	11,138	11,138
其他資產		47	47	89	89
負 債					
短期借款		3,421,900	3,421,900	1,200,000	1,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94,000	1,194,000	274,000	274,000
應付票據		114,109	114,109	59,710	59,7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562	80,562	12,646	12,646
應付帳款		1,409,398	1,409,398	1,673,380	1,673,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921	67,921	73,363	73,363
應付所得稅		8,416	8,416	15,970	15,97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1,000	111,000	-	-
其他應付款		388,425	388,425	372,547	372,5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0,125	380,125	571,445	571,445
長期借款		791,951	791,951	1,634,416	1,634,416
存入保證金		2,719	2,719	2,011	2,01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交易	\$ -	\$ -	(\$ 1,096)	(\$ 1,096)

(五)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市價。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負債）	\$ 1,077,670	\$ 442,321	\$ -	(\$ 1,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u>1,312,375</u>	<u>1,975,188</u>	<u>-</u>	<u>-</u>
	<u>\$ 2,390,045</u>	<u>\$ 2,417,509</u>	<u>\$ -</u>	<u>(\$ 1,096)</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及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八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備 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十。

二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		年		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6,507,228	\$ 3,154,148	\$ 29,661,376	(\$ 4,235,966)	\$ 25,425,410		
營業成本	<u>26,385,037</u>	<u>2,814,844</u>	<u>29,199,881</u>	(<u>4,126,374</u>)	<u>25,073,507</u>		
營業毛利	122,191	339,304	461,495	(109,592)	351,903		
營業費用	350,086	226,861	576,947	(15,195)	561,752		
營業利益(損失)	<u>(\$ 227,895)</u>	<u>\$ 112,443</u>	<u>(\$ 115,452)</u>	<u>(\$ 94,397)</u>	(209,8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2,5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8,127)		
稅前淨利					<u>(\$ 85,470)</u>		

	九		十		九		年		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4,657,383	\$ 3,127,292	\$ 27,784,675	(\$ 3,707,071)	\$ 24,077,604				
營業成本	<u>23,542,028</u>	<u>2,839,166</u>	<u>26,381,194</u>	(<u>3,643,650</u>)	<u>22,737,544</u>				
營業毛利	1,115,355	288,126	1,403,481	(63,421)	1,340,060				
營業費用	404,911	393,048	797,959	(184,036)	613,923				
營業利益(損失)	<u>\$ 710,444</u>	<u>(\$ 104,922)</u>	<u>\$ 605,522</u>	<u>\$ 120,615</u>	726,1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3,8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521)				
稅前淨利					<u>\$ 1,152,509</u>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尼龍部門	其他部門	投資及	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407,483			\$ 407,583	\$ -	\$ 407,5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9,119	506,412			2,895,531	(150,059)	2,745,472		
存貨	3,615,370	650,188			4,265,558	-	4,265,558		
其他流動資產	31,388	1,749,665			1,781,053	(175,188)	1,605,865		
流動資產合計	6,035,977	3,313,748			9,349,725	(325,247)	9,024,478		
基金及投資	-	4,079,747			4,079,747	(1,311,589)	2,768,158		
固定資產	2,914,649	2,423,302			5,337,951	-	5,337,951		
無形資產	10,666	24,572			35,238	-	35,238		
其他資產	29,733	112,720			142,453	-	142,453		
資產總計	\$ 8,991,025	\$ 9,954,089			\$18,945,114	(\$ 1,636,836)	\$17,308,278		

	九		十		九		年		度
	尼龍部門	其他部門	投資及	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123,868			\$ 123,968	\$ -	\$ 123,9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99,032	222,821			4,121,853	(8)	4,121,845		
存貨	1,616,424	573,872			2,190,296	-	2,190,296		
其他流動資產	22,657	682,125			704,782	(11,772)	693,010		
流動資產合計	5,538,213	1,602,686			7,140,899	(11,780)	7,129,119		
基金及投資	-	5,725,666			5,725,666	(2,159,702)	3,565,964		
固定資產	3,320,010	1,625,519			4,945,529	-	4,945,529		
無形資產	18,246	15,281			33,527	-	33,527		
其他資產	29,491	119,169			148,660	-	148,660		
資產總計	\$ 8,905,960	\$ 9,088,321			\$17,994,281	(\$ 2,171,482)	\$15,822,799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尼龍粒	\$18,721,444	\$17,184,717
尼龍絲	3,936,823	3,936,356
平織布	2,266,834	2,502,075
軸紗	220,884	190,277
聚酯加工絲	58,088	76,069
其他	221,337	188,110
	<u>\$25,425,410</u>	<u>\$24,077,604</u>

(五)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尼龍部門	\$ 489,428	\$ 655,765	\$ 82,889	\$ 116,189
投資及其他部門	129,388	160,318	454,108	79,544
	<u>\$ 618,816</u>	<u>\$ 816,083</u>	<u>\$ 536,997</u>	<u>\$ 195,733</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24,353,213	\$23,120,389	\$ 5,431,858	\$ 5,026,295
其 他	1,072,197	957,215	-	-
	<u>\$25,425,410</u>	<u>\$24,077,604</u>	<u>\$ 5,431,858</u>	<u>\$ 5,026,2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230,903	30.275	\$ 2,277,616	\$107,757,841	29.13	\$ 3,138,986
歐 元	46,935	39.18	1,839	21,890	38.92	852
日 圓	4,106,452	0.3906	1,604	13,826	0.3582	5
英 磅	48,236	46.73	2,254	48,254	45.19	2,1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6,236,151	30.275	1,702,549	53,299,807	29.13	1,552,623
歐 元	676	39.18	26	676	38.92	26
日 圓	407,046,364	0.3906	158,992	6,364	0.3582	2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力鵬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如果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4.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因當年度服務所獲得之休假遞延至次一年度行使休假權利，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休假權利於員工實際休假時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權利年度估列該項費用。轉換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該項遞延之休假權利獎金於給予員工提列服務並取得休假權利之年度應予以估列。		
			關聯企業投資—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此外，不符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應進行相關調整。		
			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因土地重估增值而預估之土地增值稅，帳列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於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80)基秘字第 013 號函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退貨及折讓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及排除追溯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列示如下），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7,335	0.29	\$ 7,335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08,889	33,693	0.04	33,693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831,200	884,801	1.66	884,801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79,679	100.00	-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38,884,000	252,052	51.38	-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304,000	165,938	51.02	-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800,000	172,114	51.00	-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5,244,000	344,857	46.62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540,000	186,058	46.83	-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44,141	39,212	23.93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0,000	\$ -	12.20	\$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3,013,274	735,543	7.35	445,187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	13,141	20.00	-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57,027	30.00	-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	13,181	24.39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46,601	633,180	7.41	633,180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2,964	18,839	5.4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2	2,174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878	0.54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28,113	3,904	0.34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15,936	39,969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50	\$ -	0.17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	0.15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0.12	-	
開放式基金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 A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346	-	1,346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石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40,000	\$ 187,075	22,091,200	\$ 697,726 (註)	-	\$ -	\$ -	\$ -	32,831,200	\$ 884,801

註：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購入及金融資產評價之調整。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992,999	4	出貨後 30 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39,718)	(8)	
"	"	"	銷貨	(569,330)	(2)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5,630	4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8,386)	(1)	出貨後 180 天 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143,199	5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呆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15,630	7.92 次	\$ -	-	\$ 65,424	\$ -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3,199	2.21 次	\$ -	-	14,895	-

附表五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79,679	\$ 12,959	\$ 12,95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398,040	398,040	38,844,000	51.38	252,052	32,042	(33,56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88,870	388,870	25,304,000	51.02	165,938	31,975	(9,75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80	402,080	40,800,000	51.00	172,114	27,536	(24,823)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65,893	65,893	USD2,000,000	100.00	79,679	12,959	12,959		

註一：係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363,629	\$ 363,629	35,244,000	46.62	\$ 344,857	\$ 22,203	\$ 10,351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186,058	18,566	8,695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344,141	23.93	39,212	8,724	2,087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7 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60,637	60,637	6,100,000	12.20	-	-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43,013,274	7.35	735,543	734,518	57,10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12,000	12,000	1,200,000	20.00	13,141	5,275	1,055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6,000	16,000	1,600,000	24.39	13,181	(11,443)	(2,791)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紡織顧問及服飾設計	60,000	-	6,000,000	30.00	57,027	(9,911)	(2,973)	

註：係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106,000	\$ 106,000	\$ 72,000	0.9085~1.099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3,576	\$ 294,30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5,000	115,000	72,000	0.9508~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73,576	294,302
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8,000	78,000	53,000	0.9085~1.0995	2	-	營運週轉	-	-	-	54,704	218,81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85,000	85,000	43,000	0.9508~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54,704	218,818
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5,000	75,000	50,000	0.9085~1.0995	2	-	營運週轉	-	-	-	51,236	204,94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81,000	81,000	48,000	0.9508~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51,236	204,942

註一：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10%

註二：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 79,679	100.00	\$ -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持有股權 46.62% 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30,905	291,065	3.40	291,065	質押 16,495,000 股 作為發行短期票 券之擔保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0,646,719	245,174	4.27		245,174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4,000	44,036	0.08		44,03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持有股權 46.98% 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6,405	191,716	2.24	191,716	質押 16,212,000 股 作為發行短期票 券之擔保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3,385,778	187,086	3.26		187,086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0,000	61,985	0.12		61,98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力 鵬 中 石 化	持有股權 47% 之股東 本公司之母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2,773	196,414	2.30	196,414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6,193,240	209,546	3.65		209,546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50,000	44,468	0.08		44,468
	上櫃公司股票 力 麒	力興公司之母公司力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9	6	-	6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640,799	\$ 430,249	2,125,979 (註一)	(\$ 152,029) (註二)	5,381,000	\$ 101,598	\$ 91,134	\$ 10,464	23,385,778	\$ 187,08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479,654	621,446	2,786,065 (註一)	(193,047) (註二)	10,619,000	204,086	183,225	20,861	30,646,719	245,17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104,037	518,480	2,381,203 (註一)	(168,042) (註二)	8,292,000	158,508	140,892	17,616	26,193,240	209,546		

註一：本期增加係本期力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二：本期變動係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一	\$ 65,893 (USD 2,000,000)	\$ -	\$ -	\$ 65,893 (USD 2,000,000)	100	\$ 12,959	\$ 79,679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5,001,495

註：一〇〇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29.3907

3.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估進、銷貨科目百分比%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佣金支出	\$ 158,386 15,195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90 天自一〇〇年 10 月起改為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143,199 (6,860)	5	\$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一〇〇年度</u>						
	力鵬公司	In Talent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 15,195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寶龍公司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3,199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寶龍公司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58,386	T/T 匯款	-
0	<u>九十九年度</u>						
	力鵬公司	In Talent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18,058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寶龍公司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7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寶龍公司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8,377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寶龍公司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13,938	T/T 匯款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一〇〇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38%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1.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02%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1.02%
力興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1.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十。

（二）資金融通：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三）背書保證：無。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詳力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及七。

十、其他：無。